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籌集約145,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开发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
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
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
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2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全數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Hover City Industrial Limited (Golden To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餘額約103,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翻新本集團之酒樓店舖及對本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經作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合共29,091,210份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行使按介乎每股0.10港元至0.66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予以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合共29,091,21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發行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據此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經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之基準。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旭證券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非常審慎。倘若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於合共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金旭證券之董事總經理Anthony Espina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Golden Toy、Kong Fai、Anthony Espina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公開發售將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東於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時，均必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經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有關委任。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4,853,527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39,414,108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合共29,091,210份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0港元至0.66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9,091,21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合共29,091,21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7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73.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71.43%；及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75港元折讓約42.86%。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繳足股款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的零碎權益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權益。

發售股份股票

在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出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鑑於海外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需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在該等情況下，原本可向除外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及／或由彼等所找到的認購人接納。查詢結果以及不將除外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範圍的基準，將會載於向股東發送的通函內。倘若除外股東不被納入，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出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不可轉讓未繳款權益及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權益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會招致之行政費用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所找到的分包銷商接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因此，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包銷商 : 金旭證券；及
 Kong Fai

就董事所知所信，金旭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Kong Fai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Kong Fa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運作不涉及包銷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Kong Fai實益擁有296,180,02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9%。因此，Kong Fa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數目：為436,368,17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Golden Toy及Kong Fai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其中(a)不多於96,470,701股發售股份須首先由Kong Fai包銷；及(b)於Kong Fai已接納其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後，最多339,897,470股發售股份須由金旭證券包銷。金旭證券及Kong Fai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乃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進行。

佣金：本公司將向Kong Fai支付根據Kong Fai將予認購最多96,470,701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5%計算之包銷佣金。本公司亦須向金旭證券支付根據金旭證券將予認購最多339,897,47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4.0%計算之包銷佣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Golden Toy及Kong Fai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於43,217,445股及296,180,02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91%及約61.09%。

Kong Fai已經向本公司及金旭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其擁有之296,180,025股股份會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就其於包銷協議當日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之296,180,025股股份而在公開發售下所獲的888,540,075股發售股份申請保證配額。

Golden Toy已經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其擁有之43,217,445股股份會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就其於包銷協議當日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之43,217,445股股份而在公開發售下所獲的129,652,335股發售股份申請保證配額。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及將會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有關持有人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售之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安排)；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代表彼等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註冊；
- (i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把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Kong Fai、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項及第(vii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金旭證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若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金旭證券與本公司及Kong Fai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及／或全部或部分獲金旭證券豁免（僅就第(vii)項及第(vii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金旭證券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費用或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向金旭證券作出的彌償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由Kong Fai、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金旭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金旭證券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金旭證券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該通函或章程發出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規定)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公開宣佈或發表，且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金旭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金旭證券知悉，於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金旭證券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款所載的任何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倘若金旭證券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旭證券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非常審慎。倘若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ong Fai	296,180,025	61.09	1,279,690,801	65.98	1,184,720,100	61.09
Golden Toy	43,217,445	8.91	172,869,780	8.91	172,869,780	8.91
羅道明先生 ⁽¹⁾	500,000	0.10	2,000,000	0.10	2,000,000	0.10
公眾股東：						
金旭證券	-	-	339,897,470	17.53	-	-
其他公眾股東	144,956,057	29.90	144,956,057	7.48	579,824,228	29.90
合計	<u>484,853,527</u>	<u>100.00</u>	<u>1,939,414,108</u>	<u>100.00</u>	<u>1,939,414,108</u>	<u>100.00</u>

附註：

(1) 羅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金旭證券已經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盡合理的努力去安排獨立第三者分包銷金旭證券所包銷數目之發售股份，以致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金旭證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ii) 倘若金旭證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金旭證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合理的努力去安排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約145,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每股發售股份約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2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全數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Hover City Industrial Limited（Golden To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餘額約103,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翻新本集團之酒樓店舖及對本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除公開發售外，執行董事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及利息負擔。有鑑於目前金融市場之緊縮信貸政策，加上最近之經濟氣候，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按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被即時攤薄。

公開發售將會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和發展。執行董事審慎認為，若本公司積累現金儲備，可使本公司處於更佳之財務狀況，而能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動性。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發送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	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以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或於本公司謹訂於同一天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二零零九年

章程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發送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以前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該等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佈內所述有關時間表內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可能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有關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經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核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有關數目所需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合共擁有339,397,47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金旭證券之董事總經理Anthony Espina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Golden Toy、Kong Fai、Anthony Espina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東於有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時，均必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經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有關委任。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皆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通函」	指	將向股東發送的通函，當中載列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有需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Golden Toy」	指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旭證券」	指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 Golden Toy、Kong Fai、Anthony Espina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者(如有)；及(ii)其他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的任何人或公司
「Kong Fai」	指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為就發售股份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旭證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為金旭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454,560,58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內所述及章程文件更詳細描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鄭合輝先生(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郭君玉女士(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白明女士(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白敏小姐(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張云昆先生(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合共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章程派出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發送章程文件而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公開發售權利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0.10港元至0.6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旭證券及Kong Fai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

* 僅供識別